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17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31734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31734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317342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317342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317342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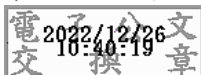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該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員服務法及旨揭辦法之規定，公務員延長辦公(加班)「時數」已訂有「上限」規範，爰請各機關確依上開法令規定，合理指派所屬人員加班，並依相關法令之意旨，適時檢討機關內部業務，藉由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之方式，避免人員服勤時數有過長之情事，以維護渠等健康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2/26



1110050642